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程凯伦：原告郑瑞坚与被告程凯伦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9月3日立案受理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一、判决双方合同（房屋租赁合同）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；二、判决被告支付2025年2月份房屋租金3800元；三、判决原告有权没收被告违约金一个月租金3800元；四、判决被告支付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水电费1761元；五、判决被告支付两个楼层的房屋卫生清理费400元；六、本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无法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213民初6467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逾期不答辩的，不影响案件审理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00分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